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50號

原告 蔡宏愈兼蔡茗庄之承受訴訟人

鄭如秀即蔡茗庄之承受訴訟人

蔡和蓁即蔡茗庄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

被告 江熙哲

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

被告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狀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先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被告阿里實業有限公司應將附表編號1至9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返還予原告蔡宏愈、鄭如秀、蔡和蓁（即蔡茗庄之繼承人）。
- 三、被告阿里實業有限公司應將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返還予原告蔡宏愈。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阿里實業有限公司負擔。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蔡宏愈、鄭如秀、蔡和蓁以新臺幣55萬元為被告阿里實業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阿里實業有限公司如以165萬元為原告蔡宏愈、鄭如秀、蔡和蓁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蔡宏愈以新臺幣55萬元為被告阿里實業

01 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阿里實業有限公司如
02 以新臺幣165萬元為原告蔡宏愈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6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
07 法第168條定有明文，又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
08 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
09 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
10 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
11 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同法第175條、第176
12 條、第178條分別定有規定。經查，原告蔡茗庄（原名蔡東
13 錦）於訴訟中死亡，其等繼承人為蔡宏愈（原名蔡宗諭）、
14 蔡和蓁、鄭如秀，經本院依職權裁定承受訴訟（本院卷191
15 頁），已生承受訴訟效果。

16 二、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7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18 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僅列江熙哲為被告，訴之聲明
19 為：「(一)被告江熙哲應將附表編號1至9所示不動產所有權權
20 狀正本返還予原告蔡茗庄（起訴時原告蔡茗庄尚未死亡）。
21 (二)被告江熙哲應將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不動產所有權權狀正
22 本返還予原告蔡宏愈。」嗣原告以蔡茗庄於訴訟繫屬中死
23 亡，以及被告江熙哲辯稱已將債權讓與阿里實業有限公司
24 （下稱阿里公司）為由，追加阿里公司為被告，並更正訴之
25 聲明及追加備位聲明為：「(一)先位聲明：1.被告江熙哲應將
26 附表編號1至9所示不動產所有權權狀正本返還予原告鄭如
27 秀、蔡和蓁、蔡宏愈。2. 被告江熙哲應將附表編號10至13
28 所示不動產所有權權狀正本返還予原告蔡宏愈。(二)備位聲
29 明：1.被告阿里公司應將附表編號1至9所示不動產所有權權
30 狀正本返還予原告鄭如秀、蔡和蓁、蔡宏愈。2.被告阿里公
31 司應將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不動產所有權權狀正本返還予原

01 告蔡宏愈。」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首開規定，應
02 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訴外人蔡松炎係蔡茗庄之父、原告蔡宏愈之祖父，蔡松炎雖
06 於生前將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分別贈
07 與蔡茗庄及原告蔡宏愈，惟未交付移轉後之系爭不動產權
08 狀，而由蔡松炎自行保管系爭不動產之權狀，蔡茗庄及原告
09 蔡宏愈亦未向蔡松炎請求交付。詎蔡松炎於民國111年1月3
10 日病逝後，蔡茗庄及原告蔡宏愈卻收到被告江熙哲以蔡松炎
11 曾向其借貸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而
12 以系爭不動產權狀作為系爭借款擔保為由所寄發之存證信函
13 後，蔡茗庄及原告蔡宏愈始知悉系爭借款。然被告江熙哲所
14 稱借款期間為109年5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而簽立借據時
15 間為110年5月16日，明顯違反常情，該借據顯係不實。又系
16 爭不動產係蔡松炎生前為節稅及預先分配財產避免子女爭
17 產，而無條件贈與蔡茗庄及原告蔡宏愈，並非借名登記予蔡
18 茗庄及原告蔡宏愈。此外，縱認借據為真，然系爭不動產權
19 狀僅係不動產證明文件，無經濟上價值亦不得轉讓，性質上
20 無法作為被告江熙哲對蔡松炎借款債權之擔保；且本於債之
21 相對性原則，蔡茗庄及原告蔡宏愈已對蔡松炎為拋棄繼承，
22 被告江熙哲對蔡松炎之系爭借款債權無從拘束蔡茗庄（含繼
23 承人即原告蔡宏愈、蔡和蓁、鄭如秀）、原告蔡宏愈。因被
24 告江熙哲未能舉證其有何占有系爭不動產權狀之合法權源，
25 則被告江熙哲係無權占有系爭不動產權狀，為此爰依民法第
26 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江熙哲返還系爭不動產權狀
27 予原告。

28 (二)被告江熙哲辯稱於113年9月1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被告阿
29 里公司，故系爭不動產權狀現由被告阿里公司所占有中。然
30 如前揭所述被告江熙哲無法證明與蔡松炎間之系爭借款債權
31 存在，且被告江熙哲與被告阿里公司債權讓與契約亦未載明

01 讓與之對價為何，即難認被告江熙哲與被告阿里公司債權讓
02 與契約為有效。為此亦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
03 求被告阿里公司返還系爭不動產權狀予原告。

04 (三)並聲明：

05 1.先位之訴：

06 (1)被告江熙哲應將附表編號1至9所示不動產所有權權狀正本返
07 還予原告鄭如秀、蔡和綦、蔡宏愈。

08 (2)被告江熙哲應將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不動產所有權權狀正本
09 返還予原告蔡宏愈。

10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2.備位之訴：

12 (1)被告阿里公司應將附表編號1至9所示不動產所有權權狀正本
13 返還予原告鄭如秀、蔡和綦、蔡宏愈。

14 (2)被告阿里公司應將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不動產所有權權狀正
15 本返還予原告蔡宏愈。

16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之答辯：

18 (一)被告江熙哲部分：

19 1.蔡松炎生前向被告江熙哲明確表示系爭不動產均係蔡松炎生
20 前借名登記在蔡茗庄、原告蔡宏愈名下，實際所有權人均為
21 蔡松炎，又蔡松炎表示係和第三人借款購買系爭不動產，而
22 有資金周轉需求，且蔡松炎之子孫又拒絕給付扶養費予蔡松
23 炎、蔡陳秀英夫婦，導致蔡松炎必須借款度日，蔡陳秀英中
24 風後護理之家之醫藥費用亦是蔡松炎向被告借款繳納。於11
25 0年5月16日經過蔡松炎與被告江熙哲進行總彙算，確認蔡松
26 炎之借款總金額共計500萬元，並以數筆不動產（含系爭不
27 動產）之所有權狀作為借款擔保。從而，被告江熙哲持有系
28 爭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既係作為系爭借款之擔保，且系爭
29 借款尚未清償，被告江熙哲具有占有之合法權源，非屬無權
30 占有。又被告江熙哲於113年9月1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被
31 告阿里公司，目前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狀均已一併轉交給被

01 告阿里公司。

02 2.原告既主張已對蔡松炎拋棄繼承，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被
03 告對蔡松炎之系爭借款債權無從拘束原告云云。既係如此，
04 原告等人既非蔡松炎之繼承人，則無任何法律上地位可起訴
05 爭執被告江熙哲與蔡松炎間之系爭借款債權，亦無法律上地
06 位可爭執被告江熙哲已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被告阿里公司。

07 3.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8 (二)被告阿里公司部分：

09 1.被告江熙哲確有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被告阿里公司，系爭不
10 動產權狀目前在被告阿里公司處作為擔保系爭借款債權，亦
11 有踐行債權讓與之通知程序。又因債權讓與對價部分係屬公
12 司機密，故債權讓與證明書上通常不會表明對價，只要有讓
13 與事實及盡到債權讓與通知即生債權讓與效果，故被告阿里
14 公司占有系爭不動產權狀係屬合法之連鎖占有關係。

15 2.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狀為原告蔡宏愈、蔡和
18 綦、鄭如秀所有；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狀為
19 原告蔡宏愈所有：

20 1.附表編號1至9所示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為蔡茗庄、附表編號
21 10至13所示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為原告蔡宏愈之事實，有卷
22 附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13張在卷可憑（本院卷21至45
23 頁），又蔡茗庄於114年2月3日死亡，亦無人拋棄繼承，而
24 由其配偶鄭如秀、子女蔡宏愈、蔡和綦繼承乙節，則有蔡茗
25 庄之除戶謄本、原告鄭如秀、蔡宏愈、蔡和綦之戶籍謄本、
26 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各1份附卷可考（本院卷175
27 至181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8 2.被告固辯稱系爭不動產均係蔡松炎生前借名登記在蔡茗庄、
29 原告蔡宏愈名下云云，惟被告迄今未能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上
30 情，又被告江熙哲僅泛稱蔡松炎生前曾向其表示系爭不動產
31 系借名登記在子女名下，然縱使蔡松炎確曾向被告江熙哲為

01 上開陳述，也只是蔡松炎單方面說詞，而原告既已明確否認
02 （本院卷15頁），是尚難僅憑此而認定確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
03 況且，蔡松炎生前曾主張附表編號4、10、11所示之不
04 動產係其借名登記在蔡茗庄、原告蔡宏愈名下，而訴請其等
05 將上開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蔡松炎，然上開案件經本院審理
06 後，認蔡松炎無法證明確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相互合致之意
07 思表示，而以105年度重字第57號判決蔡松炎敗訴確定此
08 節，則有該判決影本附卷可考（本院卷75至86頁），並經本
09 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由此益徵無從單憑蔡松炎之單方
10 面說詞，而遽認系爭不動產均係借名登記在蔡茗庄、蔡宏愈
11 名下。從而，被告既無法舉證證明蔡松炎與蔡茗庄、蔡宏愈
12 間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依民法第759條之1規定，自應推定
13 附表編號1至9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蔡茗庄（現由原告蔡
14 宏愈、蔡和蓁、鄭如秀繼承）、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不動產
15 之所有權人為原告蔡宏愈。

16 3.按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應蓋登記機關印信及其首長職銜簽
17 字章，發給權利人，土地登記規則第25條定有明文。故房
18 屋、土地之所有權狀，係證明不動產所有權之文件書據，自
19 屬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所有或應由其持有（最高法院91年度
20 台上字第177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如前所述，附表編號
21 1至9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人既係原告蔡宏愈、蔡和蓁、鄭如
22 秀共同共有，揆諸前揭說明，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狀自亦屬
23 原告蔡宏愈、蔡和蓁、鄭如秀共同共有；又附表編號10至13
24 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人既係原告蔡宏愈，則上開不動產之所
25 有權狀自亦屬原告蔡宏愈所有。

26 4.至於被告江熙哲雖曾占有、被告阿里公司現占有系爭不動產
27 所有權狀，但因其等均明確表示並非所有權人，僅係占有人
28 （本院卷267頁），顯然被告江熙哲從蔡松炎處取得所有權
29 狀，以及被告阿里公司從被告江熙哲處取得所有權狀，均不
30 具備讓與合意，故縱使現由被告阿里公司占有所有權狀，也
31 無礙原告等人之所有權人地位，附此敘明。

01 (二)被告阿里公司應將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狀返還
02 原告蔡宏愈、蔡和蓁、鄭如秀；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之不動
03 產所有權狀返還原告蔡宏愈：

- 04 1.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5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06 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請求返
07 還所有物之訴，應以現在占有該物之人為被告，如非現在占
08 有該物之人，縱令所有人之占有係因其人之行為而喪失，仍
09 不得本於物上請求權對非現占有人請求返還所有物（最高法
10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4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以無權占
11 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
12 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原告對
13 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被告應就其取得占
14 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如不能證明，則應認原告
15 之請求為有理由（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民事判決
16 意旨參照）。
- 17 2.兩造對於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狀目前均由被告阿里公司占有
18 之事實，均不爭執（本院卷266至267頁），則揆諸前揭說
19 明，原告本於物上請求權，先位請求已非占有人之被告江熙
20 哲返還所有權狀，自無理由。
- 21 3.被告阿里公司固辯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乃系爭借款債權之
22 擔保物，故在從被告江熙哲受讓系爭借款債權後，亦一併占
23 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云云（本院卷265頁），惟縱使被告
24 江熙哲、阿里公司所主張之系爭借款債權為真，因蔡松炎死
25 亡後，蔡茗庄、原告蔡宏愈均拋棄繼承（見本院卷57至59頁
26 之本院公告2紙），則蔡茗庄（含繼承人即原告蔡宏愈、蔡
27 和蓁、鄭如秀）、原告蔡宏愈也毋庸繼受上開消費借貸之法
28 律關係，此時依債之相對性原則，被告阿里公司縱係基於對
29 蔡松炎之債權（假使為真）而占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也
30 無從對抗所有權人即原告蔡宏愈、蔡和蓁、鄭如秀。亦即，
31 對原告蔡宏愈、蔡和蓁、鄭如秀而言，被告阿里公司占有爭

01 不動產所有權狀，並不具合法占有權源。被告阿里公司復未
02 能提出其他主張及證據加以證明其對於原告蔡宏愈、蔡和
03 蓁、鄭如秀，具有占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之合法權源，則
04 原告蔡宏愈、蔡和蓁、鄭如秀備位主張被告阿里公司應返還
05 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狀；以原告蔡宏愈備位主
06 張被告阿里公司應返還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
07 狀，自均有理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所有權人地位，先位主張被告江熙哲應返
09 還所有權狀部分，因被告江熙哲已非占有人，是此部分之主
10 張，自無理由，應予駁回，且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訴經
11 駁回，自亦無從准許，應併予駁回。惟原告蔡宏愈、蔡和
12 蓁、鄭如秀既為附表編號1至9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狀之所有權
13 人（共同共有），原告蔡宏愈為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不動產
14 所有權狀之所有權人，且被告阿里公司未能舉證證明占有系
15 爭不動產所有權狀有何合法占有權源，則原告基於民法第76
16 7條第1項前段規定，備位主張被告阿里公司應將附表編號1
17 至9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狀返還原告蔡宏愈、蔡和蓁、鄭如
18 秀，將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狀返還原告蔡宏
19 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斟酌
21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
22 明。

23 六、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
24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被告阿里公司未
25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
26 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阿里公司以相當金額分別為原
27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先位之訴為無理由，備位之訴為有理
29 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張宇安

06 附表：
 07

編號	所有權人	地號／建號	登記日期	權狀字號
1	蔡茗庄之繼承人即蔡宏愈、蔡和綦、鄭如秀	嘉義市○路○段00地號 (重測後：嘉義市○地○段000地號)	98.11.24	098嘉土字第016201號
2		嘉義市○路○段0000地號 (重測後：嘉義市○地○段0000地號)	90.09.13	090嘉土字第011930號
3		嘉義市○路○段0000地號 (重測後：嘉義市○地○段0000地號)	85.08.07	085嘉土字第028129號
4		嘉義市○路○段00000地號 (重測後：嘉義市○地○段000地號)	79.06.06	079嘉市地第23334號
5		嘉義市○路○段000000地號 (重測後：嘉義市○地○段000地號)	90.09.13	098嘉土字第014396號
6		嘉義市○○段00000地號 (重測後：嘉義市○○段000地號)	85.04.11	085嘉土字第010323號
7		嘉義市○○段0000○號 (重測後：嘉義市○○段00○號)	85.04.11	085嘉建字第008069號
8		嘉義市○○段00000地號	78.08.11	096嘉土字第013076號
9		嘉義市○○段0000○號	77.04.15	096嘉建字第006388號
10	蔡宏愈	嘉義市○路○段00000地號 (重測後：嘉義市○地○段000地號)	87.08.07	087嘉土字第018883號
11		嘉義市○○段○○○段000地號	88.10.01	096嘉土字第010840號
12		嘉義市○○段○○○段0000○號	96.09.05	096嘉建字第006283號
13		嘉義市○○段00000地號 (重測後：嘉義市○○段000地號)	99.06.02	099嘉土字第007591號